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10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相关规定，规范推进依申请公开各项工作，本年度未收到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把源头质量关。明晰各业务部门信息发布权责，建立信息发布前部门负责人审核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精准无误、格式标准规范。二是健全动态维护机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全面梳理评估，及时更新失效、变更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精准度。三是做深做实政策解读。落实重要政策“应解读尽解读”要求，优化解读形式与内容，提升政策的可读性和易懂性，助力政策落地见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伊川县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开设专栏，集中发布业务文件、工作数据等相关内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登录该平台，通过标题、文号等关键词检索查询所需信息。该平台由上级部门统一建设，我局仅履行使用与内容维护职责。

(五) 监督保障：依据《伊川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推行办事公开，深化服务事项公开公示。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建立闭环处理反馈机制；明确信息上传范围、流程及标准，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自觉接受上级考核与社会评议，全年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信息公开质效有待提升：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不足，政策法规解读多停留在条文表面，缺乏结合生态环境执法案例、企业实操指引的具象化解读，公众理解和应用难度较大。
- 宣传推广力度亟待加强：信息传播渠道较为单一，过度依赖政府自有平台发布内容，未能充分运用新媒体矩阵拓宽传播路径，生态环境相关政策、工作成效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有限。

(二) 改进措施

- 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建设：聚焦生态环境领域重点政策、法规条例，增加典型执法案例剖析、企业合规操作指南等解读内容，将专业术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提升政策解读的实用性。同时，拓展公开范围，主动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进度、污染减排成效等社会关切信息。
- 构建多元化宣传推广体系：整合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资源，打造生态环境宣传矩阵，定期发布图文、短视频等多元化内容。针对企业、市民等不同群体开展精准推送，联合环保领域专家、网络大 v 开展政策宣讲、平台体验分享活动，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